

证券代码：835609

证券简称：港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，公告中存在需要补充的部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充内容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50%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：

1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

公司主要从事各种灯箱布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灯箱布，主要应用于室内外广告以及婚纱影楼、宾馆、商场等室内装潢等领域，应用领域广泛。公司以外销收入为主，产品主要销往俄罗斯、欧洲、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

区。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继续巩固和扩大销售市场、稳步提升自主产能，自身投入资金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稳步实施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4,324.20万元，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以及本次现金分红资金的需求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

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（合并口径）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/2023年度	2022年12月31日/2022年度	增长率
货币资金	24,324.20	22,255.00	9.30%
资产总计	72,631.10	75,802.86	-4.18%
负债总计	35,234.65	36,027.76	-2.20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7,396.45	39,775.10	-5.98%
未分配利润	4,986.26	8,396.28	-40.61%
营业收入	109,458.96	125,376.57	-12.70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,370.53	15,877.28	-34.6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3,587.34	13,797.18	-1.52%

2023年，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，分别下降12.70%和34.68%。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,587.34万元。公司总体经营稳定、财务状况良好。预计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3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，延续每年现金分红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

稳定性

公司经营业绩稳定，现金流情况较好，为合理回报股东，公司近三年每年均有现金分红。截至2023年底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,324.20万元，公司具备高比例现金分红的能力。

综上，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合理平衡了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，具有合理性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